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